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51號

原告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法定代理人 吳文益

上列原告與被告正泰環保實業有限公司間返還土地等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坐落新北市汐止區同新
段604、607、608、616、617-1、617-2、1010、1005地號土地
（即原告民國114年12月17日民事起訴狀附圖所示土地）於起訴
時之交易價額，暨提出該不動產之鑑價資料（例如鑑定價格報告
書或相類之市價、交易行情或其他足以證明上開不動產交易價值
等資料），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
所定費率補繳裁判費（起訴至少應繳納新臺幣1,500元），逾期
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起訴
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
之利益為準。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
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所謂交易價額，係指客觀
市場價格而言。公告現值僅供課稅之用，難認為客觀交易價
格，自不得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鄰近期間之實價
登錄交易價格，較能反映市場行情，得作為核定之參考。起
訴不備程式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補正，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77條之2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
書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一)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汐止區同新
段604、607、608、616、617-1、617-2、1010、1005地號土

01 地（即原告民國114年12月17日民事起訴狀附圖所示，下稱
02 系爭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二)被告應自115年1月1日翌日
03 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5,898
04 元。查原告聲明第二項為附帶請求，依前揭規定不併算其價
05 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起訴時之客觀交易價
06 額核定之。原告固稱系爭土地屬國有而無交易價格，應以土
07 地公告現值計算等語。惟不動產之客觀交易價值取決於區位
08 條件與使用效益，要不因土地權屬為國有而異其評價標準。
09 茲原告未提出系爭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證明，致起訴程式
10 尚有未合。爰依前揭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
11 內，提出鄰近區域條件相仿土地之實價登錄資料、不動產估
12 價師出具之鑑定價格報告書，或其他足以證明系爭土地客觀
13 交易價值之資料，據以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並依同法第
14 77條之13所定費率補繳第一審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
15 其訴。

16 三、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1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得莉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22 書記官 陳禹璇